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长财函〔2023〕249号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未成年人保护)的通知

区民政局:

根据贵局《关于申请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未成年人保护)的函》,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未成年人保护)的通知》(市财函〔2023〕1107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长安区救助管理站未成年人保护资金 42.48 万元,支出功能科目列“2081001-儿童福利”,支出经济分类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项目单独录入指标及直达资金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尽快按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直达资金审核和支付工

作，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确保直达资金直达受益对象。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2023年8月30日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未成年人保护）			
项目单位	西安市长安区救助管理站			
主管部门	西安市长安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4800		
	其中：财政资金 (中央)	4248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全力保障未成年人各项合法权益，持续完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体系，提升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成本指标	本次补助资金	42.48 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显著提升未成年人外出流浪源头治理效果	≥95%
		时效指标	持续完善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体系	全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促进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事业发展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	≥90%
			政策知晓率	≥90%